

第二版 精華版

國際貿易實務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國貿實務專家 / 聞順發 著

本書除了彙整多方資料，教導讀者如何運用這些資料，實際應用在國貿實務上之外，更配合最新UCP 600的發佈，針對相關條文做核對修正。

適逢95年「第一次國際貿易大會考」及96年勞委會首辦「國貿業務乙、丙級技術士」證照考，了1500多題題庫，列為重點複習。

第二版 精華版

國際貿易實務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貿易實務 / 聞順發著. — 二版. — 臺北市：

五南, 2013.01

面： 公分

精華版

ISBN 978-957-11-6911-8 (平裝)

1. 國際貿易實務

558.7

101023028



1058

國際貿易實務

作　　者：聞順發

發行人：楊榮川

總編輯：王翠華

主　　編：張毓芬

責任編輯：侯家嵐

文字校對：陳欣欣 楊如萍

封面設計：盧盈良 侯家嵐

出版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 2705-5066

傳　　真：(02) 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 2223-0891 傳真：(04) 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 2358-702

傳　　真：(07) 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7年12月初版一刷

2009年9月初版二刷

2013年1月二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580元



2007年增修版序

作為在工作上學習兼參考的工具用書，它的時代背景與實用性，必須與時俱進，要經常不斷更新，才能夠稱得上「實務」，《國際貿易實務》已經歷二十年的不斷增修（每一版本幾乎不超過三年），每增修一次就是一件大工程、苦差事，但是聽到學校和社會有這麼多的迴響，雖是工作辛苦些，心裡卻非常坦然，為了不辜負老師的期待，以及使學生和業者能夠真正受益，這項付出實在是值得的。

這次的增修，發現政府的法令與規章，多已修訂，尤其 UCP 600 已發佈，將於 2007 年施行，為了每條相關條文的核對修正，花了很長的時間，適逢 95 年「第一次國際貿易大會考」及 96 年勞委會首辦「國貿業務乙、丙級技術士」證照考，收納 1,500 多題庫，列為重點複習。

聞順發

於 美國 / 德州 / 達拉斯

2007 年 10 月



自序

這本書原名《國際貿易實務——作業規範》，現改名為《國際貿易實務》，原因無他，是新的名稱比較好唸，更合乎實際。

當初編撰本書的目的，是為了工作上的需要，蒐集資料後，將它們整理並做成筆記保存起來，便於使用時查考之用，後來在教學時就派上了用場，然後為了教學上的方便，裝訂成講義發給學生。後來經常接到已畢業學生的電話，詢問出口報價如何計算？包裝材積如何計算？海空運費如何計算？如何辦理進口貨退稅？哪些貨物要繳貨物稅？問題林林總總不一而足，我只得幫忙查資料計算，然後將步驟及答案告訴他們，有時得花上半個小時之久。有些問題除了經驗之外，實在不易找到解答，像這樣的電話，有時一天會有好幾通，就像隨時要應試一樣，每天都生活在緊張之中。當時心想，假如有一本將一切方法、問題、答案都列在其中的書，有人來問問題時，只要告訴他在第幾章、第幾頁，請他自己去查就結了，於是產生編寫本書的構想。

這本書很多是蒐集而來的資料，並非全都是我的創作，我以過來人的經驗教導各位讀者如何運用這些資料，並將國際貿易實務操作過程中每一環節必須注意的細節、如何執行、法令何在、會有哪些陷阱、哪些是絕對不能犯的錯、一旦犯了錯如何善後等，使用商界通俗的語調編寫出來，使貿易業者讀起來不致有生疏之感，使初學者讀後也能潛移默化融入其中，很快就可得心應手。當然，這本書中也有很多是我個人的研究心得，自出版十多年以來，為貿易業界和學術界廣為運用且無爭議，內心甚感快慰。

這是一本合乎時代應用的工具書，資料和操作方法須不斷隨時代的變遷而修正，才能實用，才能暢銷不墜，才稱得上是好書。經歷了以下

三件事，更使我背負起時代的責任感，不敢懈怠。

數年前我因事去某家貿易公司拜訪，偶爾在會客室的書架上看到三本厚薄不一的前後版《作業規範》，問主人，他說每次有更新的版本出來時都會買一本做參考。又有一次，我接到一位貿易商從高雄打電話來，他說數天前到香港出差，晚上到街上逛街，在書店裡買了一本《作業規範》，回臺後發現原來是臺灣出版的，問我在臺灣哪裡有售，原來他在臺灣沒空逛書店。又有一次，在某一場合經朋友介紹認識一位從新加坡來的貿易商，他看了我的名片，突有所感地問我是否有編過一本叫《作業規範》的書，知道我就是這本書的作者後，告訴我他原是留英的工科雙碩士，他的夫人十年前曾受教於我，也曾在貿易公司服務多年，現在他們已移民到新加坡，並且自己成立貿易公司，一切由他夫人主持，他自己則在公司學習。他說他的夫人一旦遇到貿易上的疑難問題，就拿出《作業規範》查閱，這印象對他特別深刻。

這本書仍有不足和出錯的地方，願賢者有以教我，感激不盡。

我的 e-mail address: wen32121@ms47.hinet.net

感謝提供資料給我的朋友：

陳淑女 前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國外部專員

林叔宏 喜洋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振豪 太平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商保險事業群副執行長

楊振甫 基隆關務司課長

李重輝 可利航空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聞順發

2005年10月

目錄

CONTENTS

2007 年增修版序

自序

第①章 國際貿易概說	1
第一節 國際貿易的型態	2
第二節 外匯管理	6
第三節 國際外匯匯付	7
第四節 境外公司與 OBU	8
第五節 商品分類制度	10
第六節 與貿易有關的單位	10
第②章 國際貿易進行流程	23
第③章 國際貿易條件	35
第一節 有關國際貿易的相關規約	36
第二節 國際貿易條件 (Incoterms 2010)	37
第④章 貿易的基本條件	63
第一節 品質條件 (Quality)	64
第二節 數量條件 (Quantity)	67
第三節 包裝條件 (Packing)	70
第四節 付款條件 (Payment)	77
第五節 價格條件 (Price)	81

第六節 交貨條件 (Delivery)	83
第七節 保險條件 (Insurance)	91
第⑤章 推廣、詢價、報價、議約之進行	103
第一節 市場調查 (Market Research)	104
第二節 推廣 (Promotion)	106
第三節 詢價 (Inquiry)	112
第四節 徵信 (Investigate)	114
第五節 報價單 (Quotation)	116
第六節 預約發票 (Pro-Forma Invoice)	124
第七節 訂單 (Order)	125
第⑥章 信用狀分析	145
第一節 信用狀的由來	146
第二節 信用狀的衍生	146
第三節 信用狀的英文名稱	149
第四節 信用狀的特性	149
第五節 信用狀的關係人	150
第六節 信用狀的種類	152
第七節 信用狀常用名詞之解釋	163
第⑦章 海上貨物運輸	201
第一節 海上貨運之型態	202
第二節 貨櫃化運輸	203
第三節 船公司之裝卸條件	206
第四節 海運費之種類	207

第五節 運費計算實例	211
第六節 貿易公司船務工作的內容	215
第七節 超過裝船期限之補救方法	216
第八節 提單 (Bill of Lading)	217
第九節 海牙規則 (The Hague Rules)	221
第十節 海損索賠	221
第十一節 專有名詞	222
第⑧章 航空貨物運輸	233
第一節 航空貨運 (Air Cargo) 之優點	234
第二節 民用航空運輸業與航空貨運代理	235
第三節 航空貨運承攬併裝業	235
第四節 貨載之收受	236
第五節 航空貨運公司的業務	236
第六節 航空貨運貨物包裝的基本要求	237
第七節 航空貨運的標籤及標記	237
第八節 須與航空公司預作安排之貨物	239
第九節 交運後託運人要求貨物異動之處理	240
第十節 退貨或拒領貨物之處理	241
第十一節 空運提單內容釋義	241
第十二節 提單之修改	251
第十三節 航空貨運運費表	251
第十四節 空運費的計算	252
第十五節 託運人應備之文件	257
第十六節 空運出口應付之費用	258

第十七節 貿易商空運貨物出口應注意事項	258
第十八節 航空公司賠償責任限制	259
第十九節 航空貨運之索賠	259
第⑨章 貨物運輸保險	265
第一節 貨物運輸保險的起源	266
第二節 海上貨物保險與國際貿易的關係	266
第三節 保險實務	267
第四節 危險的種類	269
第五節 承保條款	271
第六節 附加險	273
第七節 投保手續	274
第八節 保險單 (Insurance Policy)	278
第九節 貨物海上保險理賠	282
第⑩章 貨物輸出準備	299
第一節 向工廠訂貨與驗貨	300
第二節 檢驗與公證	305
第三節 船務與委託報關	315
第⑪章 外銷報價計算方法	323
第一節 出口報價計算公式	324
第二節 出口報價計算範例	328
第三節 還價的核算	332
第四節 萬用公式的演變	333
第五節 廣義的 Cost	335

第六節 包裝體積計算範例	337
第七節 散裝或貨櫃的海運費計算範例	339
第八節 計算運費公式表之運用	343
第12章 進口成本估算	359
第一節 進口成本分析	360
第二節 完稅價格（DPV）	361
第三節 進口稅和貨物稅	361
第四節 商港服務費與推廣貿易服務費	362
第五節 營業稅	363
第六節 進口雜費成本	364
第七節 進口成本估算範例	365
第13章 出口押匯程序	371
第一節 押匯的意義	372
第二節 如何申請押匯	374
第三節 辦理押匯手續	375
第四節 出口押匯文件之種類	375
第五節 出口商負擔押匯的費用	383
第六節 保結押匯	384
第14章 進口結匯及提貨	393
第一節 輸入許可證	394
第二節 信用狀之開發申請	395
第三節 進口贖單	397
第四節 副提單背書	397

第五節 擔保提貨	398
第15章 海關與關貿網路	405
第一節 通關	406
第二節 貨物通關自動化	406
第三節 進出口貨物通關流程基本概念	407
第四節 出口通關作業	409
第五節 進口通關作業	411
第六節 三角貿易通關作業	419
第七節 復運進出口通關作業	422
第八節 進出口貨物應繳納的稅、費	424
第16章 出口保險、保證與貸款	433
第一節 出口保險服務	434
第二節 貸款服務	448
第三節 保證服務	451
第17章 貿易糾紛索賠與解決方法	455
第一節 國際貿易糾紛的發生	456
第二節 索賠的種類及解決方法	456
第三節 貿易索賠	457
第四節 國際貿易局對出口貿易糾紛之處理	467
第五節 國際貿易糾紛的解決方法	469
第六節 國際商務仲裁之概念及其運用	472
第七節 仲裁契約與標準條款	481

1

國際貿易概說



貿易是互得所需的一種交易行為，兩個以上國家之間的交易行為就叫「國際貿易」(International Business 或 Foreign Trade)。

第一節 國際貿易的型態

一、以貨物的性質分

1. 以有形物品做為交易的對象，叫「有形貿易」。
2. 以無形的專利 (Patent)、技術 (Technique)、商標 (Trade Mark)、交通運輸 (Transportation)、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保險 (Insurance)、金融 (Banking)、觀光 (Sightseeing)、通訊 (Communication) 等提供或取得，叫「無形貿易」。

二、以雙方的關係分

1. 直接貿易 (Direct Trade)

貨物（或原物料）的需要者直接從國外的生產廠商取得供應，叫「直接貿易」。A 國的「出口商」與 B 國的「進口商」之間的貨物直接交易，對雙方而言，並未再經過第三者，這種貿易方式即「直接貿易」。

A 國的「出口商」因為無交通工具直接將貨物運交給 B 國的「進口商」，必須在第三國換船轉運 (Transfer)，只是運輸方式 (L/C 上的 Transfer Are Allowed) 是「轉口」，對兩者而言，仍是「直接貿易」。此貨物在第三國卸下、存儲、轉運而可獲得運費、保險費、倉

儲、駁運及其他各種勞務收入，故此貨物對第三國而言是「過境貿易」。

依照以上認知，我國運往中國大陸的貨物必須在第三地（如香港）轉運，只是運輸方式的改變，對買賣雙方而言，是在香港「轉口」的「直接貿易」。

但A國的「出口商」是從生產廠商取得貨物，兩者有交易，而B國的「進口商」將貨物轉售出去，取得價款，也有交易。對該貨物而言，自出產到使用，其間已經過數次交易，並非直接。

2. 間接貿易 (Indirect Trade)

貨物（或原物料）自生產廠商（或生產地）經過第三者（或第三地），轉售給國外買主，叫「間接貿易」。

此第三者，可能本身在A國，也可能在B國，必須經過此第三者（貨源壟斷、輸出許可，或外匯因素等）取得，叫「間接貿易」。對貿易的對象而言，中間有一個（以上）交易對象，所以就無法稱為直接。

(1) 三角貿易 (Triangular Trade)

第三者在第三國，如A國需要購買B國生產的原料，可是此原料已被日本（C國）壟斷，或者政治因素，必須透過C國才能買到，但貨物有可能是直接從出口國運送到進口國。

(2) 轉口貿易 (Intermediary Trade)

第三國的貿易商自出口國（生產國）購進貨物後，不改包裝，或經過改包裝和分裝程序，再將此貨物出口，轉賣給其他的進口國。此貨物如在第三國的保稅倉庫處理，再出口可免關稅，如果進口後（要繳進口稅）再出口，可辦退稅。此種貿易亦為間接貿易方式。

三、以進出口國的角色分

1. 出口貿易 (Export Trade)

將本國所生（出）產的產品賣到外國去，得到的是外國所支付貨款的「外匯」，即俗稱的「外銷」。

2. 進口貿易 (Import Trade)

自外國買進他國生產的產品，不論此產品是否該出口國所生產，單純以本國進口謂之，自然亦要以外匯支付貨款，即俗稱的「內銷」。

3. 過境貿易 (Transit Trade , 或 Transshipment Trade)

將出口的貨物運往第三國，再轉運到進口國，其原因可能是：

- (1)在第三國轉陸、海運，輸往進口國（無直航的船可達，或為內陸國）。
- (2)在第三國的保稅發貨倉庫儲存，再伺機轉售到其他國家。貨物並未輸入第三國（如在巴拿馬運河的保稅倉庫）境內。

四、以獲利性質與經營風險分

1. 利潤制貿易

出口商以自己名義與國外之進口商議約，自負盈虧所達成的交易。此議約的關鍵，關係到出口商所能獲得的利潤和承擔的風險。反之，進口商購進貨物後，要自負市場行情漲跌的風險。

2. 佣金制貿易

出口商代理生產廠商，或進口商代理國內買主，以其代理名義與對方議約達成交易，而從中取得代理佣金的貿易。這種貿易的風險最小。

五、以貿易的特性分

1. 普通貿易

普通貿易僅是單純地將貨物出口或是進口，一方負責交貨，一方負責付錢的交易方式，出口商的獲利來自與廠商間的價差，進口商則是市場銷售的利潤。

2. 加工貿易（Processing Trade）

從中國大陸所訂的加工貿易方式，即可瞭解全貌：

(1) 來料加工出口

生產廠商接受國外客戶的委託生產某貨物，原物料均是國外客戶供應，生產廠商進口原物料時，申報為「來料加工」，即不付匯，也不必徵收進口稅。唯所生產的成品必須全部出口，生產廠商只賺取國外客戶支付的加工費用。

(2) 進料加工出口

生產廠商自國外進口原物料，所需支付的外匯採「專款專用」，進口的原物料需要全額「保稅」（免繳進出口稅），但產品必須全部出口外銷，以折抵購進的原物料成本外，並賺取加工所衍生的利潤。

(3) 出料加工進出口

國內對此項產品不具生產能力，將原物料出口至國外委託國外廠商加工製成成品，再外銷至第三國或進口國內（與來料加工相反），但先決條件是國內確實不具備此項產品的生產能力，所以在認定上不易獲外經貿部主管部門核准。

最近國內常見的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則是以自己的生產設備和技術，接受外國買主的委託，冠以其商標之名，為其生產。